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(2024年12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风险管理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经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行使。

其中：经理层成员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总工程师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授权原则：

（一）审慎授权原则：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，从严控制。

（二）授权范围限定原则：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。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：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。

（四）有效监控原则：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。

第四条 授权事项分为长期授权事项和临时授权事项。

长期授权事项是指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常规性、重复发生的事项对董事长、总经理或经理层的授权事项。

临时授权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，通过董事会决议方式进行授予。

第五条 凡本制度未涉及的授权事项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授权范围和权限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三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五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（七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九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（十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十一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- （十二）决定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
- （十三）董事会认为不应当或不适宜授权的事项；
- （十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只能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董事会及公司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代表董事会与上级单位签订《经营业绩责任书》，与公司总经理签署《岗位聘任协议》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》及《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》；

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和经理层的长期授权事项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执行，并授权总经理签批如下事项：

(一) 与董事会决议所明确内容相一致的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借款、股权划转、并购重组、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业务工作中需办理的合同审签、资金划拨等。

(二) 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工作的签批；

(三) 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签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。

第九条 公司发生非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议批准：

(一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；

(二) 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均不超过 5,000 万元；

(三)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 500 万元；

(四)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 5,000 万元；

(五)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 500 万元；

(六)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；

(七) 上述指标在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，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，经累计计算后的超额部分不予授权。

上述非关联交易事项包括：

(一)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（不包括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，仍包括在内）；

(二) 委托理财；

(三)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

- (四)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；
- (五)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
- (六) 债权、债务重组；
- (七)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；
- (八)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；
- (九) 放弃权利（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等）。

第十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议批准：

(一)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不超过 30 万元（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）；

(二)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.5%；

(三)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；

(四) 上述指标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，经累计计算后的超额部分不予授权。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包括：

- (一) 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；
- (二)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；
- (三) 销售产品、商品；
- (四)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；
- (五)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；
- (六)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；
- (七)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；
- (八)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（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（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、委托贷款等，不含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）、风险投资均应该经董事会审议，达到相应标准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下列标准的募集资金使用：

（一）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%的，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，由经理层决定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%的，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经理层决定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定的其他事项：

（一）资产处置。单项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。

（二）资产核销。单笔 200 万元以下的资产盘亏、毁损及核销。

（三）固定资产购置。单笔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。

（四）对外捐赠。2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，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。

第三章 授权管理

第十四条 公司经理层应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获得的授权，对授权范围内事项，应以经理办公会方式进行决策，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。其中，对须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，履行程序后由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；所决策事项如需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，从其规定。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。

第十五条 根据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规定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，应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，并协助做好该事项的披露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，对本制度规定的授权事项及权限进行调整。

第十八条 授权给经理层的事项按规定决策后，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坚持董事会“授权不免责”原则，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，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进行评估。建立健全经理层报告工作机制，每半年度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。

第四章 被授权人责任

第二十条 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二）被授权人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；
- （三）被授权人超越其授权范围做出决策。

第二十一条 授权事项的外部环境若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基于监管要求，或偏离决策预期效果时，被授权人有责任将该授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